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齐齐哈尔齐川商贸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齐齐哈尔齐川商贸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甘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）的（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[230225]HLJLC[TP]2022000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告示牌、太极揉推器、双联漫步机、三角肌训练器、三位扭腰训练器、腰背按摩器、腹肌板、二人蹬力训练器、篮球架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580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9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排球柱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定州市兴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65.86万，资产总额为736.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3.（棋牌桌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建华区恒达家具厂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65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.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齐川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8.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本公司（齐齐哈尔齐川商贸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齐齐哈尔齐川商贸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甘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）的（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[230225]HLJLC[TP]2022000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告示牌、太极揉推器、双联漫步机、三角肌训练器、三位扭腰训练器、腰背按摩器、腹肌板、二人蹬力训练器、篮球架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580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9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排球柱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定州市兴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65.86万，资产总额为736.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3.（棋牌桌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建华区恒达家具厂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65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.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齐川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9日